

临港区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情况的公示（2019.1.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 3 个项目作出审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 - 2019 年 1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539-7660133

通讯地址：中兴商务企业发展中心 19 楼

邮 编：276624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拟办意见	审查意见
1	临沂临港产业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年产花岗岩 120 万立方米，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大山社区西北 500m 处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控，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露天采场降尘用水不外排；员工洗漱废水经沉淀后，定期用于矿区和道路洒水降尘。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新建，拟同意审批
2	临沂临港产业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年产花岗岩 110 万立方米，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大山社区西北 830m 处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控，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露天采场降尘用水不外排；员工洗漱废水经沉淀后，定期用于矿区和道路洒水降尘。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新建，拟同意审批

3	临沂市振坪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治理长度为 2.7km，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流域人民路桥至通天沟河与绣针河交汇处河段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冲洗砂石料、施工机械和车辆表面泥砂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或作为生产材料搅拌用水。做好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施工设备低噪声运行状态，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须加装消声装置，建筑工地四周须加设临时声屏障。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新建，拟同意审批
---	----------------	--	---	---	----------